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宜小字第290號

原　　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陸文進

　　俞奕豪

被　　告　賴柏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3月10日下午4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於宜蘭縣○○鄉○○路0段00號（玉里臭豆腐停車場），因行駛不慎而擦撞原告所承保、卓翠英所有且停放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維修實際支付新臺幣（下同）30,898元（零件費用13,970元、鈑金費用4,230元、塗裝費用12,698元），原告並已依約賠付。為此，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89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否認有擦撞到系爭車輛，且被告車輛並無擦撞受損痕跡，原告應提出被告車輛與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碰撞證據。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定。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申言之，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應具備加害行為、侵害權利、行為不法、致生損害、相當因果關係、行為人具責任能力及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等成立要件，若任一要件有所欠缺，即無侵權行為責任之可言，且原告應就上開要件負舉證責任。本件原告主張被告車輛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等情，固提出汽車保險計算書、元智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電子發票證明聯、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四城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駕駛執照、行車執照、元智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修理費用評估單、車損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27頁），然被告否認有碰撞系爭車輛乙節，原告自應就系爭車輛係因遭被告車輛碰撞而受有損害乙節負舉證責任。

㈡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遭被告車輛碰撞乙節，係以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四城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5頁），該證明單上雖記載：現場店家調閱監視器，發現被告車輛於倒退時不慎擦到系爭車輛左側車門等語，然該證明單僅為報案人之單方面陳述之內容，無從以此逕認原告主張為真。又本件事故發生於非「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定義道路範圍之交通事故，現場相關事證由當事人自行保存等情，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115年5月5日警礁行字第0000000000號函可憑（見本院卷第39頁），原告亦未能提出相關監視器錄影畫面等證據以實其說（見本院卷第72頁），是本院依原告所舉之證據，無從認定事發經過為何，進而判斷被告存有如何態樣之駕車過失行為，則原告代位請求被告應就系爭車輛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難認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0,898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宜蘭簡易庭法　官　高羽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4　　日

書記官　林欣宜